

辽中区城乡更新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 总体情况报告

按照沈阳市辽中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已确认的行政执法主体情况

职权主体：机构名称：沈阳市辽中区城乡更新局；地址：辽中区南一路 35 号；主体类别：法律法规授权；负责人：丁浩；机构性质：行政机关；编制数：5 人。

二、行政执法人员总体情况

（一）在编 5 人，在岗 4 人；

（二）参加培训考试合格 3 人；

三、法制审核总体情况

法制审核人员 1 人。

四、“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和公开情况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为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三种类型，清单已上报区法制部门并在政务平台予以公开。

五、涉企检查计划管理情况

对照本部门行政职权事项清单，我局无行政检查权，不开展 2023 年涉企检查工作。

六、涉企检查备案情况

无涉企检查备案情况。

七、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

（一）按照沈阳市辽中区司法局《关于召开沈阳市辽中区行政应诉培训会的通知》要求，我局主管领导及负责法制工作人员于2023年1月13日参加了培训会，认真学习了《辽中区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情况及完善建议》《行政案件的审理思路》等内容。

（二）按照中共沈阳市辽中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转发《沈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于2023年6月30日在更新局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领导干部及行政执法机关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会并做了相关宣传工作。

（三）按照中共沈阳市辽中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辽中区关于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知识测试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局于2023年7月18日组织了相关知识测试，测试内容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为基础，测试成绩及现场照片均已上报存档。

（四）按照沈阳市辽中区司法局《辽中区关于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资格考试的通知》要求，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共三人参加了申领行政执法证培训和考试。

（五）按照沈阳市辽中区司法局《关于组织庭审观摩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局及征收实施单位相关征收工作人员于

2023年8月18日参加司法局组织的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庭审旁听活动。

八、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建设情况

对照本部门行政职权事项清单，我局无自由裁量权。

九、行政执法决定公开情况

2023年，蒲西街道西环北街东01地块、辽中内陆港及金港绿城地块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在沈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监管平台公示。

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总体情况

对照本部门行政职权事项清单，我局无行政处罚权。

十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情况

现有执法记录仪12台，型号为DSJ-6H，并制定了《辽中区城乡更新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办法》。

十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

制定了《辽中区城乡更新局权责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执法流程图》、《城乡更新局行政执权、行政执法岗位、行政执法人员目录》、《辽中区城乡更新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沈阳市辽中区城乡更新局

2024年1月17日

